

Q

安全 教育 系列 丛书

Anquan Jiaoyu Xilie Congshu

企业员工

安全知识必读

(第二版)

Qiyeyuangong

Anquanzhishibidu

北京达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编著



中国石化出版社

安全教育系列丛书

企业员工安全知识必读

(第二版)

北京达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编著

中国石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员工安全知识必读/北京达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著.—2版.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2004
(安全教育系列丛书)
ISBN 7-80164-538-3

I.企… II.北… III.企业管理—安全教育—基本知识 IV.X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138 号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press@sinopec.com.cn

北京精美实华图文制作中心排版

北京大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 毫米 36 开本 3³/₃₆ 印张 64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 2 版 2004 年 4 月第 2 版第 4 次印刷
定价:9.00 元

前言

工伤事故中，由于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的事故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在广大员工中普及安全知识，使员工不但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而且要全面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只有这样，才能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有力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提高和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本书即针对员工在生产中所存在安全隐患和必须掌握的预防和救护知识，结合实际而编写的，旨在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知识水平。

本书内容包括员工的权利和义务、安全基础知识、事故预防知识、救护和自救知识、事故与工伤保险等五个部分，通过对关系到员工身心健康安全知识的介绍，达到预防各类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进而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目的。

本书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适合广大企业员工阅读。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1)
一、员工的权利	(1)
二、员工的义务	(6)
第二章 安全基础知识	(9)
一、安全教育制度	(9)
二、安全操作规程	(11)
三、安全检查制度	(12)
四、安全色及安全标识	(13)
五、个体防护	(16)
六、特种作业安全	(21)
七、特种设备安全	(23)
八、有毒有害作业安全	(24)
九、危险化学品安全	(25)
十、女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29)
第三章 事故预防知识	(31)
一、机械事故预防	(31)
二、触电事故预防	(33)
三、火灾事故预防	(36)
四、爆炸事故预防	(39)
五、中毒窒息事故预防	(42)
六、高处坠落事故预防	(47)
七、锅炉压力容器事故预防	(49)

八、车辆运输伤害事故预防	(54)
九、职业病预防	(57)
第四章 救护与自救知识	(64)
一、常用的急救技术	(64)
二、火灾逃生与救护	(70)
三、触电急救	(72)
四、中毒窒息事故的救护	(78)
五、急救电话	(78)
第五章 事故与工伤保险	(80)
一、事故分类	(80)
二、事故报告	(83)
三、事故抢救	(84)
四、事故责任	(87)
五、工伤保险	(88)

第一章 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一、员工的权利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法中规定了劳动者应该享有的权利：“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下面具体讲述企业员工应享受的权利。

（一）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劳动，应该获得一定的劳动报酬。劳动报酬以工资的形式支付，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应得的工资应按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来执行。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企业员工安全指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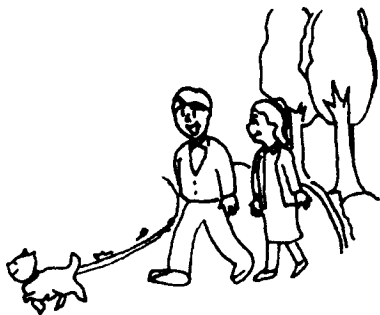


1.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2.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3.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二) 休息休假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1. 元旦；
2. 春节；
3. 国际劳动节；
4. 国庆节；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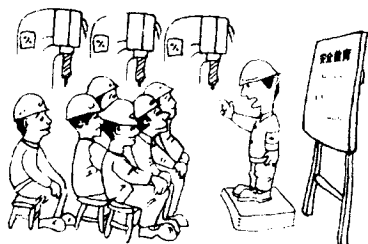




(四)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五) 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1. 退休；
2. 患病、负伤；
3.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4. 失业；
5. 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六)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工会代表应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员工大会、员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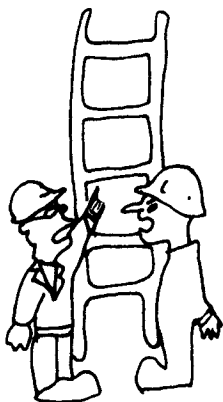


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二、员工的义务

企业员工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一定的义务。员工应尽的义务有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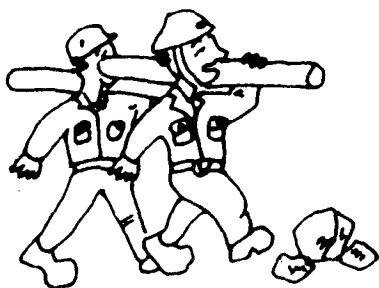


(一)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许多事故的发生与劳动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关，有章不循，造成了许多不该发生的事故，给企业和劳动者都造成了很大损失。因此，企业员工要充分认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重要性，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以避免事故的发生。如果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伤亡事故及经济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经济和行政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 提高劳动技能

企业员工要更好地胜任本员工作，要熟练操作新的机器设备，适应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及周围环境的变化，紧跟时代的要求，就必须在工作中加强学习，自



觉提高劳动技能。

(三) 遵守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企业员工必须遵守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是在共同劳动中的规则和秩序，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也是保证员工本人和他人安全的基本条件。遵守劳动纪律，主要是要求员工服从分配、调动和指挥，按时上下班，坚守工作岗位。同时要保持用人单位商业秘密。

(四) 发现事故及时报告与抢险的义务

劳动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后，负伤者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者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等。员工应迅速抢救伤员，并相互协助撤离到安全地带。如有可能，要尽力抢救国家财产，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另外，要保护好事故现场，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和



企业员工安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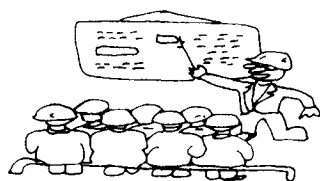
取走现场物件。因抢救人员和国家财产，防止事故扩大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事故现场图，摄影或录像并详细说明。清理事故现场，要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章 安全基础知识

一、安全教育制度

(一) 安全教育的规定

1. 企业单位必须认真地对新工人进行安全生产的入厂教育、车间教育和现场教育，并且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其进入操作岗位。



2. 对于从事特种作业的工人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操作技术训练，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他们持证上岗操作。

3. 企业单位都必须建立安全活动日和在班前班后会上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等制度，对员工进行经常的安全教育。并且注意结合员工文化生活，进行各种安全生产的宣传活动。

4. 在采用新的生产方法、添设新的技术设备、制造新的产品或调换工人工作的时候，必须对工人进行新操作法和新工作岗位的安全教育。



(二) 新工人入厂“三级教育”的内容

1. 厂级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 1) 工厂的性质及其主要工艺过程;
- 2) 我国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管理体制;
- 3) 本企业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及状况、劳动纪律和有关事故案例;

4) 工厂内特别危险的地点和设备及其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 5) 新工人的安全心理教育;
- 6) 有关机械、电气、起重、运输等安全技术知识;
- 7) 有关防火防爆和工厂消防规程的知识;
- 8) 有关防尘防毒的注意事项;
- 9) 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 10) 新工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内容。

2. 车间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 1) 本车间的生产性质和主要的工艺流程;
- 2) 本车间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主要措施;
- 3) 本车间的危险部位及其应注意事项;
- 4) 本车间的安全生产的一般情况及其注意事项;



- 5) 本车间的典型事故案例;
- 6) 新工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和遵章守纪的重要性。
3. 班组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 1) 段或班组的工作性质、工艺流程、安全生产的概况和安全生产职责范围;
- 2) 新工人将要从事的生产性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知识和各种安全防护、保险装置的作用;
- 3) 工作地点的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具体要求;
- 4) 容易发生工伤事故的工作地点、操作步骤和典型事故案例介绍;
- 5) 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保管;
- 6) 发生事故以后的紧急救护和自救常识;
- 7) 工厂、车间内常见的安全标志、安全色介绍;
- 8) 遵章守纪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安全操作规程

为了保障广大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防止和减少事故,劳动法把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为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重要措施,专门作出规定,如劳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

